

西安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

西交外语[2018]13号

外国语学院教师岗位基本职责

(经2018年9月14日院学术委员会扩大会议讨论通过
2018年12月20日学校审核通过)

一、教师岗位基本要求

教师岗位以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公共服务相结合的结构工作任务为基本职责。

1. 师德条件：热爱教育事业，有事业心、责任感，严于律己，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具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
2. 教学任务：主要指为本科生、研究生授课、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研究生、实践性教学、自主学习辅导等。
3. 科研任务：主要指承担教学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教学或科研成果获奖、组织与参加学术活动等。
4. 学科建设任务：指承担学科规划、评估、申报、平台与基地建设、团队建设等与学科发展相关的任务。包括参与学科建设，组织申报省部级及国家级科研项目，参与培养计划的修订、主干课程的设计、教材选用、毕业论文审核等。
5. 公共服务任务：主要指承担党务工作、行政事务、上课以外的教学相关工作、学生日常教育与管理、国际国内学术组织任职、校内或学院各类委员会任职、对外交流、校内外其他社会服务等。

二、各级教师岗位基本职责

(一) 二级岗位基本职责

1. 年均教学不少于128学时，教学效果良好；积极承担国家级教改项目，撰写高水平教改论文；负责或参加本科生/研究生的课程体系建设、教材建设；负责或参与教学团队(课程组)建设培养青年教师。
2. 主持国家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或三年聘期内累计科研到款20万元；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SSCI期刊论文1篇或本学科

权威期刊论文 1 篇或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或主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高水平专著/教材 2 部；

3. 领导本学科（方向）学科建设与队伍建设，担任青年教师的培养导师，带领本学科（方向）实现既定的发展目标任务；组织重大科学研究或教改活动，主持建设优秀的学科团队和学科基地；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主持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在团队建设、青年人才培养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引进高端人才 1 名；
4. 积极组织承办国内外学术会议，担任有影响力的学术组织职务或国际期刊编委，邀请国外知名专家来校交流 1 次；承担校内外学术服务与管理工作，参与学校与学院重大事务和活动。

(二) 三级岗位基本职责（学校条件）

1. 年均教学不低于 40 学时，教学效果良好。
2.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且累计科研到款 50 万元以上。
3. 以第一、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入选 ESI 数据库的高引论文，可不受作者排名限制）发表高水平论文 6 篇（不低于 SCI），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前 3 名）或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教育部科学技术一等奖（前 2 名）或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2 名）。
4. 担任青年教师的培养导师；参加学科建设，主持学科方向建设，带领研究方向赶超国内前沿水平，培养建设优秀的研究团队，或主持高水平课程建设，培养建设高水平课程团队。
5. 承担教书育人工作；积极参与校内外学术活动与服务工作，担任全国性学术、教学组织职务。

(三) 三级岗位基本职责（学院条件）

1. 年均教学不少于 128 学时，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16 学时，系统讲授两门课程，指导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 名。
2. 主持国家级、教育部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教学项目 2 项，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 1 项（前 2 名），或累计科研到款 12 万元以上。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或 SSCI 期刊论文 1 篇或本学科权威期刊论文 1 篇或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或主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专（译）著 1 部或主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2 部。
4. 担任青年教师的培养导师；主持学科方向建设，带领研究方向赶超

国内前沿水平，培养建设优秀的研究团队，或主持高水平课程建设，培养建设高水平课程团队；承担学院各类委员会的管理工作，或在全国性学术、教学组织任职。

(三) 四级岗位（教学科研并重）基本职责

1. 年均教学不低于 40 学时，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16 学时，教学效果良好。
2.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累计科研到款 40 万元以上，或获省部级教学科研一等奖(排名前 3)或省部级教学科研二等奖(排名前 2)。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入选 ESI 数据库的高引论文，可不受作者排名限制）发表 SCI 或 SSCI 论文或本学科权威期刊论文 3 篇，其中 1 篇可以由主编的百佳出版社出版的专（译）著 1 部或主编的国家规划教材 1 部替代。
4. 参加学科建设，主持课程建设或学位点建设，带领研究方向赶超国内前沿水平，培养建设优秀的研究团队或课程建设团队。
5. 承担教书育人工作；积极参与校内外学术活动与服务工作，担任全国性学术、教学组织职务。

(四) 四级岗位（教学为主 I 类）基本职责

1. 年均教学不少于 160 学时，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16 学时；系统讲授两门课程，三年内至少指导研究生 1 人或本科生、双学位论文 3 人。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前 3 名）1 项；或累计科研到款 10 万元以上。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SCI 期刊论文 1 篇或本学科权威期刊 1 篇或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或主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专（译）著或教材 2 部；或入选学校“名师、名课、名教材”建设工程 1 项。
4. 承担院、系及各类委员会的管理工作；或在国家级学术、教学组织任职；或组织高水平学术会议 1 次，并承担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工作。

(五) 四级岗位（教学为主 II 类）基本职责

1. 年均教学不少于 256 学时，其中承担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16 学时；系统讲授两门课程，或三年内至少指导本科生或双学位论文 3 人。

2. 主持校级教改、科研项目 1 项；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前 5 名) 1 项；或获得校级授课竞赛二等奖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或主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 部或以第一作者出版百佳出版社专(译)著 1 部；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或入选学校“名师、名课、名教材”建设工程 1 项。
3. 组织或参与学科点申报和建设；或组织并指导申报国家级或省部级教学项目；或指导本学科培养计划的修订、主干课程的设计、教材选用、毕业论文审核等环节的工作。
4. 承担院、系及各类委员会的管理工作；或在国家级教学组织任职；或参与组织高水平学术会议 1 次，并承担对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工作。

(六) 五级岗位（教学科研并重）基本职责

1. 年均教学不低于 40 学时；系统讲授一门本学科专业课程。
2.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累计科研到账 27 万元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前 3 名）1 项。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或 SSCI 论文或本学科权威期刊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可以由主编的百佳出版社出版的专(译)著 1 部或主编的国家规划教材 1 部替代。
4. 参加学科建设，加入所在学科教学、科研团队。
5. 承担学校、学院安排的服务工作。

(七) 五级岗位（教学为主 I 类）基本职责

1. 年均教学不少于 256 学时；系统讲授两门课程，或三年内至少指导本科生或双学位毕业论文 3 人。
2. 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前 4 名) 1 项；或累计科研到账 9 万元以上。如无项目，可用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或主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或专(译)著 1 部替代。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SCI 期刊论文 1 篇或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或主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专(译)著 1 部；或主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1 部；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获一等奖；或作为负责人新开学校通识类课程 1 门或上线慕课 1 门；或入选学

校“名师、名课、名教材”建设工程 1 项。

4. 承担院、系管理工作；或在国家级学术团体任职；或每年负责组织本学科学术交流活动 1 次，并承担对所在系所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工作；或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相关的竞赛活动。

(八) 五级岗位（教学为主 II 类）基本职责

1. 年均教学不少于 320 学时。
2. 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参与校级及以上教改、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参编正式出版教材或专（译）著 1 部，或获校级授课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
3. 承担院、系管理工作或负责教学团队建设；或参加学院、系中心组织的教学活动不少于 3 次。或在国家级学术团体任职；或每年负责组织本学科学术交流活动 1 次，并承担对所在系所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工作；或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相关的竞赛活动。

(九) 六级岗位（教学科研并重）基本职责

1. 年均教学不低于 40 学时；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累计科研到款 20 万元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奖（排名前 5 名）1 项；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或 SSCI 论文或本学科权威期刊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可以由主编的百佳出版社出版的专（译）著 1 部或主编的国家规划教材的教材 1 部替代；
4. 参加学科建设，加入所在学科教学、科研团队；
5. 承担学校、学院安排的服务工作。

(十) 六级岗位（教学为主 I 类）基本职责

1. 年均教学不少于 256 学时；系统讲授两门课程，或三年内至少指导本科生或双学位毕业论文 3 人。
2. 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前 5 名）1 项；或累计科研到款 8 万元以上。如无项目，可用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或主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或专（译）著 1 部替代。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或主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或专（译）著 1 部；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学科竞赛获一等奖；或获得校级授课竞赛一等奖或作为负责人新开学校通识类

课程 1 门或上线慕课 1 门；或入选学校“名师、名课、名教材”建设工程 1 项。

4. 承担院、系管理工作；或在国家级学术团体任职；或每年负责组织本学科学术交流活动 1 次，并承担对所在系所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工作；或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相关的竞赛活动。

(十一)六级岗位（教学为主 II 类）基本职责

1. 年均教学不少于 320 学时。
2. 参与校级及以上教改、科研项目 1 项；或参编正式出版教材 1 部；或获得校级授课竞赛三等奖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
3. 承担院、系管理工作或负责教学团队建设；或参加学院、系中心组织的教学活动不少于 3 次；或在国家级学术团体任职；或每年负责组织本学科学术交流活动 1 次，并承担对所在系所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工作；或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相关的竞赛活动。

(十二)七级岗位（教学科研并重）基本职责

1. 年均教学不少于 40 学时；
2. 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以上，或累计科研到账 17 万元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奖（排名前 6）1 项。如无项目，可用第一作者发表 SCI 或 SSCI 论文或本学科权威期刊论文 1 篇替代。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或 SSCI 论文或本学科权威期刊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可以由主编的百佳出版社出版的专（译）著 1 部或主编的国家规划教材的教材 1 部替代。
4. 参加学科建设，加入所在学科教学、科研团队。
5. 承担学校、学院安排的服务工作。

(十三)七级岗位（教学为主 I 类）基本职责

1. 年均教学不少于 256 学时；系统讲授两门课程，或三年内至少指导本科生或双学位论文 3 人。
2.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改、科研项目 1 项，或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前 5 名）1 项；或累计科研到账 7 万元以上。如无项目，可用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或由主编的百佳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或专（译）著 1 部替代。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或主编由百佳出

出版社出版的专（译）著或教材 1 部；或参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专（译）著 3 部；或参编由百佳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3 部；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学科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得校级授课竞赛二等奖以上；或作为负责人新开学校通识类课程 1 门或上线慕课 1 门；或入选学校“名师、名课、名教材”建设工程 1 项。

4. 主持或参与所在的课程团队工作；积极申报各类各级科研项目；负责本学科培养计划的修订、主干课程的设计、教材选用、毕业论文审核等环节的工作。积极组织 and 参加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
5. 承担院、系管理工作；或在省级学术团体任职；或每年主持本学科教学研讨活动 1 次，并承担对所在系所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工作；或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相关的竞赛活动。

(十四)七级岗位（教学为主 II 类）基本职责

1. 年均教学不少于 320 学时。
2. 参与校级教改、科研项目 1 项；或参编教材 1 部；或获得校级授课竞赛奖项；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
3. 主持或参与所在的课程团队工作；积极申报各类各级科研项目；负责本学科培养计划的修订、主干课程的设计、教材选用、毕业论文审核等环节的工作。积极组织 and 参加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
4. 承担院、系管理工作或负责教学团队建设；或参加学院、系中心组织的教学活动不少于 3 次；或在省级学术团体任职；或每年主持本学科教学研讨活动 1 次，并承担对所在系所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工作；或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相关的竞赛活动。

(十五)八级岗位（教学为主 I 类）基本职责

1. 年均教学不少于 256 学时。
2.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校级及以上教改、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参编正式出版教材或专（译）著 1 部，或获校级授课竞赛三等奖及以上；或累计科研到款 6 万元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学科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
3. 参与所在的课程团队工作；积极参与申报各类各级科研项目；参

与本学科培养计划的修订、主干课程的设计、教材选用、毕业论文审核等环节的工作。积极组织和参加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

4. 完成学校、学院及本系安排的教学、科研及行政方面的工作。

(十六) 八级岗位（教学为主 II 类）基本职责

1. 年均教学不少于 352 学时。

2. 参与所在的课程团队工作；积极参与申报各类各级科研项目；参与本学科培养计划的修订、主干课程的设计、教材选用、毕业论文审核等环节的工作。参加学院、系中心组织的教学活动不少于 3 次。

3. 完成学校、学院及本系安排的教学、科研及行政方面的工作。

(十七) 九级岗位（教学为主 I 类）基本职责

1. 年均教学不少于 256 学时。

2. 参与校级及以上教改、科研项目 1 项；或参编正式出版教材或专（译）著 1 部；或获得校级授课竞赛三等奖以上；或累计科研到账 5 万元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

3. 参与所在的课程团队工作；积极参与申报各类各级科研项目；参与本学科培养计划的修订、主干课程的设计、教材选用、毕业论文审核等环节的工作。积极组织和参加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

4. 完成学校、学院及本系安排的教学、科研及行政方面的工作。

(十八) 九级岗位（教学为主 II 类）基本职责

1. 年均教学不少于 352 学时。

2. 参与所在的课程团队工作；积极参与申报各类各级科研项目；参与本学科培养计划的修订、主干课程的设计、教材选用、毕业论文审核等环节的工作。参加学院、系中心组织的教学活动不少于 3 次。

3. 完成学校、学院及本系安排的教学、科研及行政方面的工作。

(十九) 十级岗位（教学为主 I 类）基本职责

1. 年均教学不少于 256 学时。

2. 参与校级教改、科研项目 1 项；或参编教材或专（译）著 1 部；或获得校级授课竞赛奖项；或累计科研到账 5 万元以上；或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

3. 参与所在的课程团队工作；积极参与申报各类各级科研项目；参与本学科培养计划的修订、主干课程的设计、教材选用、毕业论文审

核等环节的工作。积极组织和参加学术讲座和学术交流活动。

4. 完成学校、学院及本系安排的教学、科研及行政方面的工作。

(二十) 十级岗位（教学为主 II 类）基本职责

1. 年均教学不少于 352 学时。

2. 参与所在的课程团队工作；积极参与申报各类各级科研项目；参与本学科培养计划的修订、主干课程的设计、教材选用、毕业论文审核等环节的工作。参加学院、系中心组织的教学活动不少于 3 次。

3. 完成学校、学院及本系安排的教学、科研及行政方面的工作。

(二十一) 十一级岗位基本职责

1. 年均教学不少于 256 学时。

2. 参与教改、科研项目 1 项；或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

3. 参与所在的课程团队工作。参加学院、系中心组织的教学活动不少于 3 次。

4. 完成学校、学院及本系安排的教学、科研及行政方面的工作。

三、有关说明

1. 本次岗位聘任聘期结束时，学院将严格依据所签订的岗位职责进行聘期考核，完成岗位任务的可以继续聘任原岗位，未完成岗位职责的在下一个聘期按降低一个等级签订聘用合同。如因学校教学改革学院整体教学课时大幅度减少，造成教师教学课时无法达到规定学时数，经系中心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可视为满足教学任务要求。

2. 本文件所规定教学科研成果均指以“西安交通大学”或“西安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教学、科研项目立项和获奖时间均为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项目经费以进入学校财务账号为准。

3. 本文所规定的教学活动是指由学院组织或各系中心组织并报学院备案的各类教学活动，包括公开示范课、校级授课竞赛、制作慕课、撰写课程大纲等。

4. 签订教学科研并重岗位教师在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上同等条件下优先。其年度考核要求为：教学工作量 40 分，科研工作量 150 分，公共服务 10 分，完成之后按照学院《绩效考核分配实施细则》进行奖励。

5.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下列条件之一者，视为完成聘期

岗位职责：

(1) 以第一作者发表国内、国际 A 区论文 1 篇或本学科 SCI/SSCI/A&HCI/CSSCI 期刊论文 3 篇；

(2) 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人）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第一完成人）1 项；

(3) 获国家社科重大项目或重点项目 1 项；

(4) 获国家精品资源公开课 1 门；

(5) 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1 部；

(6) 获省级教学名师或省级及以上各类人才称号。

外国语学院

2018 年 9 月 13 日